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11/19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1 週年慶 姚嘉文院長應邀蒞會 談「法律扶助的理論與實踐」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週六）下午 5 時，假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大億麗緻酒店 5F 麗緻 A 廳盛大舉行 31 週年慶祝晚會，會中特別邀請 31 年前創立本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催生者之一，現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律師蒞會發表演講。

回鍋擔任中心主任委員的吳信賢律師表示，在法律扶助法公布施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提供無資力者訴訟代理、辯護之法律扶助之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工作重心如何調整，兩個單位如何分工互補，以使社會整體的法律扶助能更加週全而有實效地提供予弱勢民眾倚賴，仍有待繼續討論，而相對應於基金會把創辦的第二年設定為品質提升年，本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亦亟望能提升服務律師在進行諮詢，提供法律建議等相關扶助工作的民眾滿意度。

月前，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爭取酌發服務律師車馬費，但也要求服務律師儘量準時到班；此外，中心也對申請民眾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會在 31 週年慶祝活動中，公布調查的結果。

吳信賢主任委員認為，服務律師透過認真親切的態度提供諮詢，提升服務品質，是律師人格修養的發揚，而民眾在請求法律諮詢過程得到滿意而精確的法律意見，以解決社會爭端，減少訟源，知法守法，除了助益整體社會的祥和外，進而尊重律師，提高律師界整體的社會地位，更是在律師犧牲奉獻中一種難以估價的回饋，律師都應該好好把握法律服務的機會，一起來扭轉社會上部分對律師形象的錯誤認知。

本屆管理委員會於 10/18 的第二次委員會議中，委員張文嘉律師、楊慧娟律師、曾仁勇律師、許世彰律師及執行委員曾志青律師，討論決議予以鄭重、歡喜的晚會，邀請所有熱心參與法律服務的道長接受公會最高的敬意。慶祝晚會將有姚嘉文院長見解精闢的演講，有日本長崎辯護士會友人跨海鬥熱鬧，有大億麗緻酒店精心設計的美食，還有讓大家抽到手的摸彩禮物，精采可期。

## 本會舉辦勞動法令實務研討會 邀請台南市府勞工局、課長主講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行政機關執行勞動法令實務研討」之研討會，於今年十月八日，邀請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陳堯傑局長、施貞仰課長、陳美顏課長共同主講，計有四十餘人到場聽講。

研討會是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由陳堯傑局長先就勞工局成立之沿革、勞工法令之演進、勞資爭議種類、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年齡歧視、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做概略介紹，為本次研討會揭開序幕。再由勞動關係課施貞仰課長就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如：勞資調解、勞工請假規則、兩性工作平等法、被裁減資淺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以及甫於七月一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提撥之相關問題，做精闢而深入之介紹。最後則由勞工安全衛生課陳美顏課長就勞工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法規及常見之勞工安全衛生問題及職災方面疑義，如：營造工程中，原事業單位及業主之區別，若發生重大職災可能觸及之法律責任職災勞工之法定權益及政府相關福利措施、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是否屬職業災害等諸多問題逐一說明，特別是針對職業疾病認定問題以及去年成立之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加以介紹。

由於三位主講人均為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重要官員，從事勞工行政工作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平日對於勞動相關法令均多所鑽研，故在講授相關議題時均已將相關資料歸納彙整，故到場聽講者咸感獲益良多。

## 全聯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改選揭曉

全聯會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十月八日在司法院一樓會議室舉行，選出第一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結果第一任理事長由台北古嘉諄道長當選，本會林永發道長與林瑞成道長分別當選常務理事、林國明道長當選常務監事、吳信賢道長當選理事。據悉林瑞成道長有意角逐第二年即第二任之副理事長、林永發道長有意角逐第三年即第三任之理事長，上開當選之道長，將來應可發揮本會在全聯會之影響力，並為全國律師貢獻心力。

## 環境法與運送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在社教館舉辦「我國環境法之理論與實務，從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談起」學術研討會，除本會道長外，尚有陳鈺銘檢察官、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法制室人員、環保團體文魯彬理事長與成大王毓正助理教授帶其法律系學生等共約六十餘人參加。陳慈陽教授專攻憲法、行政法與環境法，參與制定環境基本法及總校正之工作。陳教授分別從憲法、行政法與環境法學之觀點論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之責任界定，再從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八條說明該條文為立法者就環境保護立法義務之實現，並闡述經濟部對於台鹼廠所造成的環境污染結果所應負之責任，最後引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說明此為污染者負責原則之具體化。會中環保團體、陳檢察官、王教授與環保局周課長分別就相關議題提出回應，陳教授逐一予以說明，最後大家相約於十一月五日在環保會議中再見。

本會另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在社教館舉辦「貨物及旅客運送法基本概念及爭議問題之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林一山教授主講，因講授之主題較為冷門，故參加之道長人數較少，不過仍有將近三十人參加。林教授係本會資深道長林聯輝律師之公子，留學德國，精研海商法與保險法，此次林教授針對載貨證券與運送契約之關係有極為詳盡之闡述，並對實務上法院之判決提出批判。林教授對於幾位道長提出之問題，不厭其煩地解答，答復問題之時間長達一小時，與會會員咸認受益匪淺。

## 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會 94.10.16共同主辦刑訴制度再構造座談會

94.10.16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主辦「刑訴制度再構造座談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副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副教授、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依次就「羈押制度之再構造」（實際議題係：羈押制度與人權-現行立法與實務之檢討）、「律師辯護之再構造」（實際議題係：自美國法看我國刑事被告之律師權）及「傳聞法則之再構造」（實際議題係：傳聞法則在我國的實踐）各發表 30 分鐘之論述與看法，每一講座就每一主題論述完畢後，隨即有 30 分鐘之討論時間，由參加人員提出問題深入探討或提供個人實務經驗、心得與大家分享；參加人員有：司法院刑事廳長劉令祺、葉建廷科長、法務部代表、張熙懷主任檢察官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等 30 餘人，本會由蔡敬文律師代表參加；會中有學者表示：他已對司法院、法務部的修法不抱太大的希望，今天來只是發發牢騷，狗吠火車而已，沒什麼作用云云；會議從早上 9:30 開始，到下午 4:00 準時圓滿結束，希望與會的司法院、法務部等官方代表、能夠察納學界、律師界之雅言與呼籲，確實將偵查中之律師權（包括：閱卷權、自主蒐證權、接見不被錄音等）予以正視，以保障人權，維護公平與正義。

本會多年來舉辦司法官評鑑，深獲各界高度認同，且評鑑結果，除公佈優良司法官外，亦將應予改進之司法官，送院檢首長及主管官署參考，惟因前兩年回收份數不足理監事會所定最低標準，而未開票，致部份道長認為本會未盡監督之責，且不尊重已填寫問卷之道長所反應之意見，故本屆乃改變問卷方式，且認每一位填寫問卷之道長，必定代表相當意見，應予尊重，故決定不論回收份數多少，均應開票，以示負責。

本次問卷涵蓋範圍包括院檢司法行政、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施行、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施行、以及刑事被告人權保障等四大部份，非單以所有法官、檢察官為評鑑。茲將開票結果，略述如下：

（一）司法行政方面：在單一窗口及法庭報到處服務人員服務態度部份，台南高分院與台南地院的表現，都得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肯定，顯示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均獲得 ISO 認證，絕非僥倖；至於法官開庭時間的遵守與排列庭期的數量部份，台南高分院優於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對律師同道而言，在台南地院及地檢等待開庭的時間較長，案件結案速度較慢，每一案件的處理上花費較多的時間，為避免時間的浪費，建議台南地院及地檢能將每次庭期審理案件的密度降低，且適當控制開庭的速度，達到發現真實，並兼顧節省當事人及司法官、律師的時間之境界。

（二）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施行：本會就法官為爭點整理時是否適時行使闡明權、是否詳盡調查之能事、問案態度是否適當、是否增進結案速度、是否提昇裁判品質等項目評比，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平分秋色，惟就問案態度及裁判品質部份，則台南高院略勝一籌，顯示台南高分院之法官因閱歷之增長，更能掌握案件之進行及正確度。

（三）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之施行：本會就法官依新制指揮訴訟之熟悉程度、準備程序是否精簡、是否增進結案速度、是否提昇裁判品質及發現真實之目的以及各股別適用新制是否均同一方式等項目評比，台南地院的表現較為出色，但仍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持保留態度。檢察官在新制中所扮演之角色，則台南地檢優於台南高分檢，惟公訴人與告訴代理人間之聯繫管道是否暢通及庭前能否與檢察官就認罪部份協商，約百分之四十五認為不夠順暢，就此部份，仍應多加強，以達到公訴人交互詰問之成效。

（四）刑事被告人權保障部份：有關檢察官是否禁止律師接見羈押中被告或開庭時禁止律師在場，有百分之六十六認檢察官未告知理由，而通知辯護人到場是否預留適當期間部份，則有百分之七十否定，另有百分之三十的檢察官未通知辯護人到場，顯未盡通知義務，此部份業經本會多次向台南地檢反應改進，尚無具體成效。

本會會員推薦之優良法官，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約有半數的法官受青睞，且有多位的年輕法官入選，尤其刑事庭的法官獲得多數的認同，足見刑事庭法官有較大的發揮空間。而公訴組之檢察官，亦因在法庭的表現，易受到會員之推薦。

本會會員提出多項建議：請法官準時開庭及改善問案態度、主文應按時公告並上載網路以利查

詢、簡易庭調字事件應儘速辦理且不宜進行審理程序、再開辯論應註明兩造應提出之證據以免拖延訴訟、刑事案件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等，彌足珍貴。

本次司法官評鑑，係初次改用問卷，且為顯現目前法院運作之狀況，致題目較繁雜，問卷頁數較多，而現階段律師業務量相對較少，許多律師無法在一年度中遇到多位法官，致評比上較不易達到普遍性，難免有遺珠之憾，加以需在問卷上一一書寫意見及司法官姓名，故回收率較往年為低，但律師道長肯一一用筆寫下意見，較已往僅憑印象勾選名單，更顯慎重，故開票之時，見到回收問卷上洋洋灑灑的意見，無異給工作人員一大鼓勵，更足供院檢參考。

希望此次的經驗，能供下年度司法官評鑑之參考，更盼各位道長，能將平日的高見及抱怨，化成具體的意見，提交本會，作為律師與院檢間交流時的提案，迅速解決問題。

肆、起訴：

一、當事人：

(一)原告：

專利法第 84 條第 1、2 項「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是專利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均得為請求權人，即得為原告。

(二)被告：

1. 侵害專利權為一侵權行為，侵害之態樣為未經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註 15)。是為上述行為之人均得列為被告，依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求償。而實務上常見將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列為被告，一併求償。

(註 16)

2. 本件 A 公司起訴時將製造、販賣之 B 公司及買受使用之 C 公司列為被告，依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求償，惟均不及於公司負責人。

二、訴訟標的：

(一)民事訴訟原告請求之依據(請求權基礎)乃為法院審理原告起訴有無理由之依據，而其之主張當亦為請求法院裁判事項(判決主文)即起訴時訴之聲明所左右。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 3 項「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4 項「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以上規定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均準用。

(二)是專利權受侵害時，除得依第 85 條請求金錢之損害賠償外，另亦得請求排除侵害、防止侵害，此於民事訴訟係屬給付訴訟，包括作為及不作為給付。而其不作為之態樣可參酌專利法第 56 條、第 106 條、第 123 條規定，命被告不得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權產品，此即防止侵害之請求；而作為之請求除金錢賠償之訴訟外，另可為排除侵害之請求。專利法第 84 條第 3 項更將之明文於此之主張可請求銷燬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再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可為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請求。

(三)另依專利法第 89 條「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然需強調者係勝訴判決確定後，方得再聲請法院裁定，非起訴時於訴之聲明即予聲明請求一併判決。

### 三、侵害鑑定：

(一)專利法第 92 條：「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新型、新式樣專利準用)。由此顯見專利權受侵害否之判定，乃有其專業性，除非被告自認，否則原告常須以聲請鑑定作為侵權之舉證方法(註 17)。司法院遂於 84 年 7 月函頒指定 65 家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其中迭有更替，此可參網站 <http://www.tipo.gov.tw/patent/patent-org.asp>。

#### (二)

1.現行專利侵害鑑定，皆參考智慧財產局制頒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為鑑定時之參考依據。惟該基準尚非明確，多有學者批判，仍有加強之空間(註 18)。而該基準尚屬行政規則，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7、216 號解釋，法官仍得依據法律，表示不同見解，不受其拘束。(註 19)

2.依該鑑定基準，鑑定方法係以下列步驟進行比對分析：

##### (1) 全要件原則 (all elements rule)：

即待鑑定物包含被侵害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之所有構成要件；亦即只有在全部要件都相同，才可判斷為字面(義)侵權，如有任一構成要件與申請專利範圍不同，即不構成字面侵害。(註 20)

##### (2) 均等論：(doctrine of equival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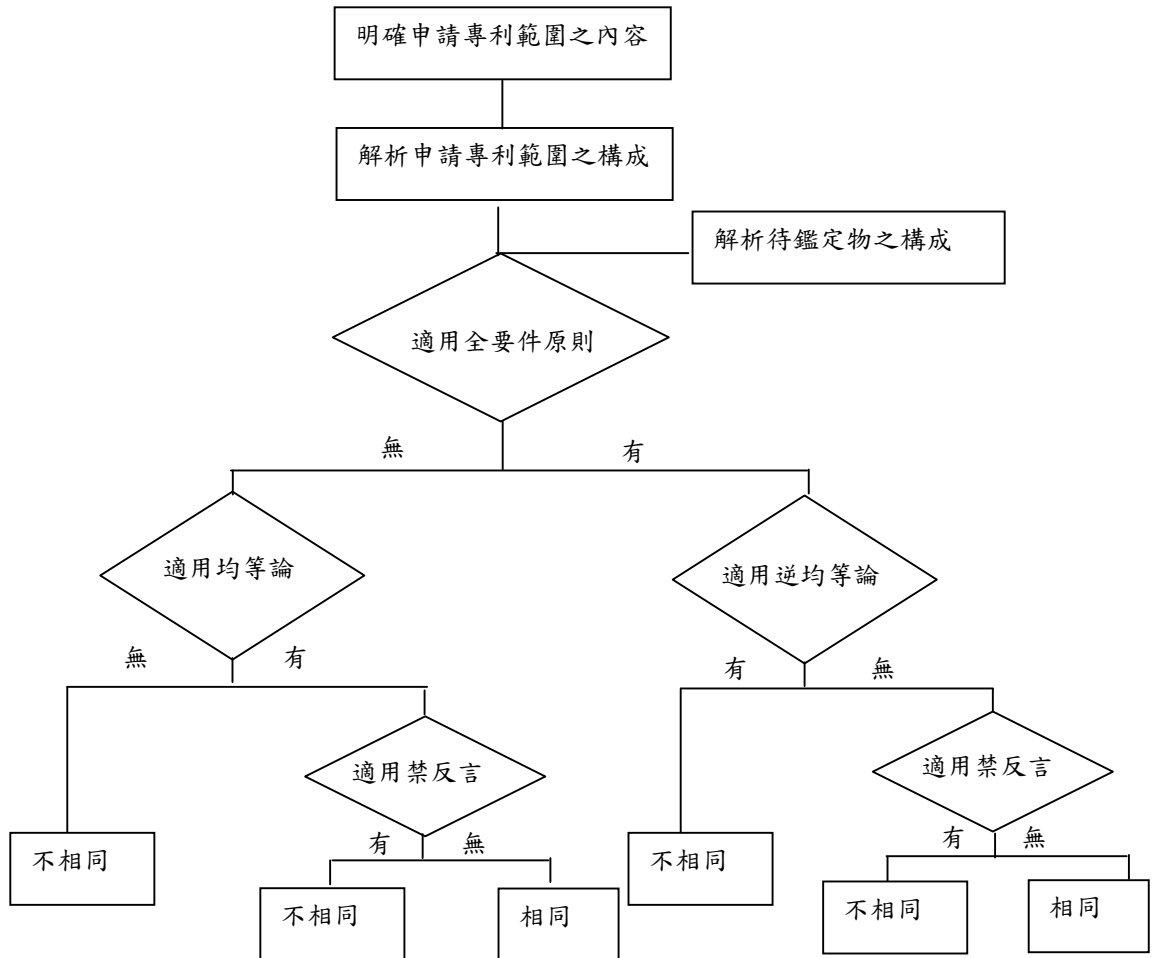
所謂的均等論主要是以「三部測試」與「是否容易置換」這兩個方法來做比對，三部測試指的是該專利所定義的某一元件與系爭產品上相對應的某元件「是否具備同一功能(function)」、「是否運用同一方法(way)」以及「是否達成同一結果(result)」，若三個答案都是肯定的話，那麼即使字面上不相同的兩元件也應被視為實質上等同；若三個答案中至少有一個為否定的話，那麼即使字面相同的兩個元件也有機會被判定為實質上不同。至於「是否容易置換」指的是該專利所定義的某一元件與系爭產品上相對應的元件，在熟悉此技藝的人士眼裡是否屬於容易置換。(註 21) 惟當待鑑定物如在發明原理上已有相當大的改變，實質上已以不同之方式達成相似甚或相同之效果功能，卻仍落入專利權人之申請專利範圍文義中，此時即可反以此均等論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此類相反的運用即為逆(消極)均等論(reverse doctrine of equivalent)。

##### (3) 禁反言原則：(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

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過程中曾作出修正或答辯，此些於審查過程縮減之部分，不得為主張專利侵害而重行主張。

3.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將鑑定流程圖式為：(註 22)





(三) 惟應注意者，專利要件非鑑定人所應斟酌者，即如產業可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創造性）等專利要件乃係智慧財產局審查專利申請或舉發案時之審查事項，非鑑定機構之權責，亦非其所能置喙。

#### 四、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

1. 專利法第 90 條：「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幾乎所有專利訴訟案件，被告皆會或藉由他人提出舉發，以為防禦方法或拖延訴訟之手段。

2. 惟查，

(1) 92.02.06.修正公布前之專利法第 94 條（舊法）係規定「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申請案、異議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偵查或審判。」修正後現行專利法第

90 條之規定則為「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其之修正理由為「．．．．第二項為新增。現行實務上利害關係人或侵權人常藉提起舉發程序以阻止侵權案件之審理，．．．．，故如有侵權涉訟，為能加強保護專利權人，法院於將裁定停止案件之審理時，應先注意瞭解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俾利作出適當之裁定。」

(2) 而，「專利舉發程序，由於行政救濟層級繁多，其程序多冗長、費時，如俟專利權有效與否之舉發程序完結，始續行專利侵害訴訟，對專利權人而言，實不能提供適時、適切之保護，而常為人所詬病，蓋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是為免專利侵權人隨意提起專利舉發程序，以干擾專利訴訟之進行，從而妨礙專利權人專利權之行使與確保，一方面，法院在審酌是否裁定停止專利訴訟時，應注意舉發案之提起是否有其合理、正當之理由與依據。倘否，法院即不應驟然以系爭專利之舉發程序尚未終結為由，而裁定停止專利訴訟之進行。」(註 23)

(3) 按新修正專利法於 9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施行，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是否需裁定停止訴訟，當應適用新法，除於「得」之職權裁量外，尚應依新法「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之規定為之，並審酌該規定係於新舊法同列「得」裁定停止訴訟外，於新法增列裁定停止審判與否之應注意舉發案正當性之要件。

(4) 如本案例中，A 公司之專利權，亦被以有 D 公司之專利權在先不具新穎性為由提出舉發，被告亦以此為由申請停止審判。惟法院審酌後認無停止審判之必要，續為審理。惟應注意者，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是本件專利權原則上應歸屬 A 公司應無疑義，D 公司則僅得實施其發明。

(二) 需再強調者，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認「專利權之核准係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因而取得之專利權，非經專利專責機關撤銷確定，於專利權期限屆滿前，自均有效存在，……，雖智慧財產局於 89.06.15.以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惟上訴人對於該項行政處分，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陳明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未確定。倘上訴人所述非虛，則原核准專利權之行政處分自仍有效存在，尚難認上訴人未有專利權。原審未遑調查審究該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處分是否確定，即自行認定上訴人不能取得新型專利，進而謂被上訴人所為，不生侵害專利權之間題云云，自屬可議。」此見解，或可矯正現一審法院之不當觀念，於舉發成立後逕認

專利權不存在，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 伍、故意侵權—懲罰性賠償：

一、專利法於 92.03.31.全面除罪化後，「以刑逼民」未經訴訟即逼迫和解之手段已無法再行使。如此，原不受重視的損害賠償估算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等問題，相形重要。是故意侵權之認定，尤為專利訴訟之一大要務。

二、按依專利法第 85 條「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 依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

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是專利法對故意侵權人，係施以懲罰性的賠償規定，但其規定上限不得超過三倍。

#### 三、

(一)前論及專利權人常以警告函收受後，侵權人仍持續實施侵害行為，為故意侵權之舉證方法。新近頗多學者論述之 Knorr-Bremse 一案（註 24），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對故意侵權係採「一個公司或其它可能的專利侵權者有不侵害美國專利之義務，除非該公司誠實地相信（good faith belief）系爭專利是無效的」、「當可能的專利侵權者對他人的專利權有實際瞭解時，有積極義務採取適當的注意來判斷自己是否侵權……其中一種積極義務為在開始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前，尋求與取得適格的法律意見。」而「適格的法律意見通常指的是由外聘律師（outside counsel）而非公司內部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且法律意見必須由美國專利律師，於審閱過系爭專利的申請程序檔案（file history）等相關事實後才提出。律師意見通常採書面形式，有些法院要求此等法律意見書要非常完整（thoroughness），必須包括所有與專利侵權或專利有效性相關的爭點。其它法院至少指出意見書必須有相當的完整性，還有些法院則認為律師意見並非必要，即便如此，這些法院仍稱律師意見是『一項重要的考量』或以類似方式強調其重要性。」（註 25）。

(二)本件 B 公司於收受 A 公司檢附侵害鑑定報告之警告函後，雖曾以律師函覆稱未侵害 A 公司之專利權，惟此是否即足排除故意侵權，仍需由法院參酌上揭法理審酌之；非謂以律師函覆，即屬非故意侵權。同理，本案 C 公司雖未以任何函件回覆，然亦不因此即屬故意侵權，倘其得 B 公司確實且完整之未侵權之分析報告及保證，或即可屬「該公司誠實地相信（good faith belief）系爭專利是無效的」或係「未侵害」的。

#### 四、懲罰性賠償額應提高：（註 26）

我國專利法以賠償三倍為懲罰性賠償上限，或有宣示嚇阻惡意侵權的意義。但如將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懲罰性賠償，改為「應」予懲罰性賠償，必可更臻宣示之效果。更何況在現行民事訴訟的舉證、證據調查、保全等制度，尚無法適度的使真實侵害情形被發現於審判庭上，

進而反應在賠償額上，倘有懲罰性賠償上限，反而使懲罰性賠償的嚇阻目的不達。因此，適度的調高懲罰性賠償上限，甚或解除上限的限制，而授權法院依情節酌定，應係可採之修法方向。

#### 陸、結語：

專利訴訟係涵括法律、科技、策略的綜合性訴訟，目前台灣一審法院大皆設有智慧財產專股，惟並非全然辦理智慧財產案件，而係遇有智慧財產案件則分由該些股法官承辦。然就長遠計，吾人認仍應成立專利法院，使法官能專心處理動輒涉及電機、化工、電腦及生物等專門知識之專利案件，且透過研修、在職訓練，及不斷累積之專利訴訟案件，而能有自行判斷相關技術爭議的能力，而免過度依賴鑑定機構，且如能將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統歸由專利法院管轄，而免雙頭馬車，方為實現專利法第一條「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立法目的之正辦。惟屆時應另定一套專為專利法院設計之特別訴訟法，俾臻符其特殊性，且待各位高明共襄盛舉。

#### 註釋：

- 15.參專利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6 條、第 123 條。
- 16.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與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應注意者，倘有多數被告依第 185 條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責任時，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之負責人能否與其他被告連帶賠償，恐待商榷。
- 17.當事人自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之規定係無庸舉證，惟倘有多數被告，僅其一或部分自認，效力當不及於其他，法院仍應為必要之調查。
- 18.認鑑定基準應修訂者，如：洪瑞章，對專利侵害鑑定基準之一些閱後心得—上、中、下篇，工業財產與標準，1997 年；李文賢，論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月旦法學，83 期，2002 年 4 月。
- 19.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6 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37 號解釋即本此意旨……。」
- 20.惟如僅係單純的數量差異，應不可認不符全要件原則。再於進行比對分析時，應注意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方式，如以開放性「包含」字詞撰寫，應係指「一或多於一」，而如以封閉性之「由一組成」撰寫則乃限定為「一」數量。
- 21.參見許皋毓，論專利侵權處理，月旦法學，101 期，2003 年 10 月。
- 22.惟有認該流程仍有修正之必要。見李文賢，上揭文。
- 23.見陳智超前著，第 383、384 頁。
- 24.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Knorr-Bremse Systeme Fuer Nutz-fahrzeuge GmbH v. Dana Corp. 案的聯席審查判決。Knorr-Bremse 案涉及「故意侵權」（willful infringement）與以所謂的「律師意見」（advice of counsel）為故意侵權指控的抗辯。關於該案可參見，郭乃嘉譯、林桓毅校訂，William H.Wright, Ph.D 著「論 Knorr-Bremse 案對美國專利訴訟中律師與當事人間拒絕揭露特權及以律師意見為抗辯的影響」，載於全國律師，Vol.8、No.12，2004 年；及劉尚志等人前揭合著、第 475 頁~第 487 頁。

25.Knorr-Bremse 案，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主要係闡述不得以被控侵權行為人拒絕揭露律師之法律意見而為被控侵權行為人為故意侵權之不利推定。

26.關於專利法之懲罰性賠償，可參見周金城、吳俊彥，論專利法之懲罰性賠償，月旦法學，118 期，2005 年 3 月。

### 陸、柏林圍牆博物館與柏林猶太博物館

柏林的博物館甚多，位於柏林博物館島上的白加孟博物館、波德博物館、老博物館與老國家畫廊是最著名的，在島上停留一星期也看不完，專書介紹甚多，爰予省略，僅介紹比較冷僻的柏林圍牆博物館及柏林猶太博物館。

因英美法與蘇俄的冷戰及東柏林逃亡潮，史大林於一九六一年下令在東西柏林間築起了一道圍牆，簡稱柏林圍牆，至一九八九年始拆除，其間留下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目前尚留下一段一千二百公尺供人作畫或塗鴉，當年圍牆位置均貼上深色瓷磚，以資標記，作為城市記憶外，並利用原有東西柏林間之查理檢查站旁的房子，陳設成柏林圍牆博物館，館內有關圍牆的歷史照片外，還有當年許多逃亡的道具及照片，讓觀光客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希特勒認為日爾曼民族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猶太人貪婪、卑劣，不適合存在於世界，故對於猶太人秉持過去一貫的歧視、排斥政策，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更擬定消滅猶太種族的計畫，由二號頭子希來姆執行，將歐洲的猶太人以讓他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為由，加以集中在幾個據點，其實是小型集中營，然後再加以集結，送入毒氣室毒死後，移入焚化爐予以火化，數年間總計有六百萬的猶太人受害，筆者數年前至波蘭，在奧斯維辛集中營（納粹最大的毒殺場），憑弔過集中營的簡陋床舖、二十人毒氣室、一千人毒氣室及焚化爐，以及重達兩噸的人髮（屍體焚化前剪下，在戰爭期間混紡毛織品，該二噸是末期用剩的），滿坑滿谷的鞋子（毒殺前令猶太人脫光衣服，說洗完澡就可以休息了），當天中午及晚上，團員都沒有胃口。

據統計，當年在柏林被害的猶太人共五萬餘人，所占比率不高，但柏林係首都，在此設猶太博物館，有其指標意義，博物館係新舊結合，猶太裔建築師李貝斯金利用一棟老建築，在旁邊設計一棟鋸齒狀、閃電狀、充滿銳角、類似雕塑品的建築物，兩者相連，地板是斜的，窗戶是歪的，室內深色系迷宮般的空間，讓參觀者體驗陷於歷史迷失的感覺，博物館中有三軸線：一條是死亡之路，盡頭是二十米高的大屠殺塔；一條是逃亡之路，盡頭是放逐紀念園，四十九根斜柱，讓人頭昏眼花；一條是留在原處，面對法西斯納粹的壓迫、囚禁、差別待遇。其中有一室，內置數千個人頭形狀的鐵片，走在上面，叮噠作響，是腳鏟拖地聲？還是猶太人的吶喊？

猶太博物館與布蘭登堡門附近的猶太受難紀念碑，在九千平方公尺的土地上，放二千七百根高低不等的柱墩，同樣在提醒世人及政治家，不要忘記猶太人受難的歷史。

### 柒、與法律與政治有關的行程

此行與法律及政治有關的行程有五：

- 一、海德堡大學：是一個在古城中的大學，校區並非固定在一起，更沒有校門，它的實驗室在社區中的樓上，教室也分散在社區中，比較集中的地區，我看街名是大學路，附近有部份辦公室，

海德堡大學是世界名校，尤其是法政方面，我們的司法首長、大法官，有不少是海德堡大學出身，海德堡大學講求學風自由、學生自治，故遇有學生犯規，固由學校處罰，甚至犯法，也由學校的學生監獄執行，學生監獄是一棟三層樓房，裏面有六、七個房間，每個房間有兩張鐵床，有一間是兩張木床，更有一間只有一張床，應該是獨居房，有許多名人曾住過，房間內、樓梯間、樓梯，塗鴉嚴重，是在懺悔？還是在發洩不滿？我看到一處寫著「大旅館」，是以監獄為家？

二、威瑪：過去念各國憲法及其政府，知道德國曾經制定過「威瑪憲法」，此行有一天晚上，我們就住在威瑪，引起我的注意，威瑪是一個古城，歷史上有記載的始於西元八九九年，為威瑪奧提姆德公園朝廷的首府，宗教家馬丁路德及音樂家巴哈、文學家歌德、席勒，均曾居住過此地，對於威瑪之文化發展，有深遠的影響，一九九八年，UNESCO將古典時期的威瑪列為世界遺產。

三、德勒斯登的薩克森州最高法院：德勒斯登是柏林以南的大城，濱易北河，二次世界大戰是柏林的前哨，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三、十四日，曾受盟軍猛烈的轟炸，死傷慘重，毀掉許多歷史建築，戰後歌劇院、皇宮、市政廳等，一一修復，德勒斯登在奧古斯都二世及其子三世主政時期，大力建設，人文薈萃，有德國的佛羅倫斯之稱，德勒斯登屬於薩克森州，該州的最高法院即設在德勒斯登，拍照留念。

四、國會大廈：興建於十九世紀末的德國國會，一九三三年納粹政權將之縱火，卻嫁禍他黨，一九四五年，蘇聯紅軍攻占國會大廈，將紅旗插在原建築頂端，成為戰爭勝利的圖騰，戰後國會大廈在西柏林內、柏林圍牆邊，一直閒置，後來柏林圍牆拆除，東西德統一，戰爭毀損嚴重的國會大廈，位居柏林的正中心，德國新國會通過德國國會由波昂遷回此建築，在國際競圖中，佛斯特建築師贏得首獎，將原建築之上，放置一個透明的球體，其中依附著兩條如太陽軌道般的坡道，將市民緩緩引導而上，可以俯視下面議事廳中，由人民選出的國會議員與官員的論辯，也可以飽覽柏林風光，這種「人民凌駕於政治家」，兼具象徵性及實用性的宣言，符合人民監督國會議員、國會議員監督政府的理念，每天吸引數以萬計的國民與觀光客，要排一個半小時，才能入場，入場時要接受比海關更嚴格的安檢，我們在此等於上了一堂政治課程。

五、漢摩拉比法典：柏林的白加孟博物館，以土耳其白加孟地區的神殿、圖書館、文物為主體的博物館，連名稱都不避諱，足見其文化侵略性，館中除了白加孟的文物外，尚有兩河流域及希臘羅馬兩大部份，兩河流域文物，除了伊拉克本土外，就以此地最多，展出巴比倫文明文物，其中有仿漢摩拉比法典的石刻，讓念法律的人，大開眼界。

## 捌、世界遺產的新動向

筆者於西班牙行腳一文中，對於UNESCO的世界遺產之概念，種類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複合遺產三種，其列級之條件有六項，已有詳述，茲不再重複。

自一九七二年起迄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列世界遺產八一一個，而且以每年三十個的速度

在增加，惟近年來，世界遺產有了下列新動向：

#### 一、列名國家與參加國家的增加

在三十二年的發展中，締約國至二〇〇四年六月止，已增加至一七七國，幾乎八、九成的國家均有參加，而擁有世界遺產的國家，從一九七八年的七個國家，至二〇〇四年六月的一三四個國家，可見它已是世界性的組織及世界性的事務。

#### 二、非單棟古建築列名文化遺產數目的增加

自一九七八年第一批世界遺產出現至近年，有一個值得省思的現象，那就是單棟古建築被列名的機會越來越少，非單棟建築物被列名的機會越來越多，其中包括面狀的文化遺產（包括考古區、歷史中心），帶狀的文化遺產（例如萊茵河中上游河谷、法國至西班牙的朝聖路、日本紀伊山地三個聖地靈場及參詣道），及補充指定（原文化遺產周邊數量及範圍之擴充，類似民事訴訟之聲明擴張），有此趨勢，故單棟古建物列名世界文化遺產的機會，越來越少。

#### 三、文化遺產介入性與生活性再利用案件之增加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文化遺產被視為骨董或瑰寶般看待，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再利用成為文化遺產的主流，例如羅馬競技場的再利用，西班牙北部塔拉哥納（小羅馬）的再利用，日本白川鄉荻町合掌造民家群的生活化。

#### 四、文化觀光與經營管理的積極度增加

近年來，由於列名世界遺產，幾乎是觀光票房之保證，故世界遺產與文化觀光，被相提併論，也因此有效地應用遺產本身的內在特色，配合適當的再利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也提出永續的觀念，利用包裝、行銷、收費，用之於硬體的基本維護，及改善軟體設施。

#### 五、自然遺產多樣性之增加

自然遺產的數量，遠不及於文化遺產，U N E S C O重視地球上的自然資源，二〇〇四年一口氣列名的五處自然遺產，是其最顯著者，其中包含中國雲貴高原金沙江，怒江、瀾滄江的三江併流，另外蘇門答臘二百五十萬公頃的熱帶雨林所含的萬種動植物、五八〇種鳥類及許多亞洲特有種，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地球，而且有很多自然資源逐漸在消失。

台灣要申列世界遺產，要針對U N E S C O列名世界遺產的新動向，才能成功。



本屆縣市長選舉，有些助選人在選舉助講時說：「律師是非不分，像唯利是圖的雙頭蛇」等語。最近又因應否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引起爭論。反對修改者謂如准犯罪嫌疑人在偵訊中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勢必阻礙偵查工作，妨害破案為危害社會安全等語醜化律師形象，影響律師信譽至鉅。言者莫不是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其中又有不少讀過法律的名士，竟也對律師的使命與任務茫然不知，諸多誤會，不無遺憾。筆者執業律師，無法再保持沉默，認為有將律師的真正使命與任務公諸社會之必要。

### 一、法治國家才有律師制度

法律的真義在於維持秩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謀求公平，而律師乃此秩序、人權、正義與公平之維護者（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一條規定）。在法治國家均設有律師制度，使人民得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以保障人權或其他權益。日本更將刑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視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列入憲法上之基本權利（參照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七條）。是律師制度為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司法之一環，各國多將律師之代理或辯護納入民事、刑事訴訟法。在極權獨裁的政治體系下，自無律師制度可言，縱或有律師制度之名，亦無其實，僅供作偽裝民主法治的假象工具而已。

因為律師的使命神聖，任務重大，不但需要有豐富的學識，更需要有端正的品性，所以各國的律師考試均極嚴格，對於律師的風紀尤為重視，（參照我國律師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等規定）律師為社會所敬重，職是之故。有人說一個國家的民主、法治之水準，可由該國家的律師是否受人尊重看出，誠然斯言。

### 二、協助法院發掘事實真相

律師之使命既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與謀求公平，則受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或為被告之辯護人，當以使法院能發現真實而為合法、公平、毋枉毋縱的判決為其任務。兩造律師在法庭上之陳述、辯論或為被告辯護，其目的則在發掘真相，並各表示法律觀點，使法院能有適法、公平的判決，自非專謀當事人勝訴為目的。因為律師負有此項任務，法院對律師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加以禁止。（非律師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法院得以裁定禁止，非律師受任為被告之辯護人須經許可）。故謂律師「是非不分」，實屬誤會。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原告與被告立場分明，兩造律師各為自己之當事人依法力爭，律師只能代理一造，其自攻、自守的雙方代理，事實上所不可能，且為法律明文禁止，加以法官在堂聽訟，任何一造律師，如有袒護對造之主張，必為法官所發覺，又判決書既須列載雙方之陳述，則袒護對方之陳述或故意讓步之事實，均無法隱瞞，是兩造律師串演勝敗，絕不可能，所謂律師為「雙頭蛇」等語，實非正論。

如前所述律師受任為被告之辯護，既應以幫助法院或偵訊機關發見真實，並保護被告依法應受保護之權利為職責，則律師之辯護行為不能逾此範圍，自不會發生阻礙偵訊工作或妨害破案之情事。

除非偵訊機關抱著「寧可失入不可失出」的觀念，而用非法之手段取供，否則刑求，或用其他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既為法所禁（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則在偵訊中准予選任律師，會阻礙偵查工作，妨害破案之說，殊難令人置信。

依筆者管見，在偵訊中准予選任辯護人，不但不阻礙偵查工作，不妨害破案，尚且幫助偵訊機關發見真實，既可減少冤案，亦可減少訟累，自可增加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王迎先先生命案發生後，司法當局以及社會輿論，都贊成在偵訊中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惟有人主張辯護人之職權應止於在場觀察，其目的僅為防止刑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供。然此種立法顯係本末倒置，因為防止刑求或以不正之方法訊問，應係辯護人在場之反射作用，不應為選任辯護人之目的。若謂選任辯護人僅為在場觀察，則儘可規定於偵訊時，犯罪嫌疑人得要求里長或輔佐人在場，無須選任辯護人。

然犯罪嫌疑人雖有防禦之權，但因偵訊者係權力者，又具有法律知識，而犯罪嫌疑人係被訊問者，多無法律知識，立於不平等之地位，多數人進入偵訊場所時，即緊張萬分，心理壓力很大，結結巴巴答言不能盡意，在這種情形下，要犯罪嫌疑人自行行使其防禦之權，無異緣木求魚，筆者曾看過在偵訊中未聲請證人，而在審判中所聲請證人，竟以未在偵訊中聲請，被認為係事後串證，未獲採信之判決，此即係在偵訊期間未能選任辯護人而被犧牲之例。另有一例是筆者將對方提出之房屋買賣證書抄錄後仔細推敲，經查證而發覺買賣證書所載日期，出賣人已因昏迷不醒住入某省立醫院，而買賣證書所載買受人之住所「某里」係在買賣證書所載日期一年以後改編之里，當時尚無該里，因此揭發買賣證書為出賣人死亡後倒填日期而偽造。如此情形，若辯護人僅能在場觀察，而未能將卷宗、證物抄錄或影印，或聲請調查證據，或對證據陳述意見，絕無法及時發覺該買賣證書為偽造而獲平反。類此事例頗多，不能一一引述。故僅准辯護人在場觀察之規定，顯係有名無實，毫無意義。故防止刑求或其他非法之取供，應係選任律師後之反射利益，不應為其正面之目的。這些反對在偵訊中選任辯護人或主張辯護人僅得在場觀察之意見，均係對律師的使命與任務不甚瞭解所致（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時，已增列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 三、律師收取酬金遭人誤解

律師替當事人為法律上之服務，固收酬金，但此如同工人領取工資，醫師收取醫療費，自屬應得之報酬，絕難視為「唯利是圖」。至於無力延聘律師之貧民，各律師公會章程均定有平民法律扶助事項，而台南、高雄、台中、台北等地更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專為貧民提供免費之法律服務，尤以台南律師公會所設「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曾數次由該公會所屬律師下鄉義務服務，參加者多達三十餘人，由於服務績優，屢獲法務部之獎勵，律師如此為社會服務，竟遭「唯利是圖」之譏，誠屬憾事。

因為律師負有保護人權、維持秩序、伸張正義與謀求公平之使命，民主先進的西方國家對律師尤為敬重。就美國而言，至今有四十位總統，其中廿三位出自律師。又如國務卿、國會議員要職，由律師擔任者更不在少數（我國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律師當選為縣市長或各級民意代表者，亦逐

漸增加)。一般西方人亦多將財產交由律師管理，與人訂約，多推派律師代理協商訂約，以求契約之合法與公平並防日後爭議。不但私人如此，即國與國之商務、外交或其他政治洽商，亦多由律師參與，例如，最近美國與伊朗之間，關於人質的解決，亦得求助於律師。

又如年前有奈及利亞商人與本國吳姓商人因買賣發生糾紛，雙方和解條件雖已談妥，但因和解契約以中文作成，該奈及利亞商人不諳中文，不願冒然簽字，乃託對造吳姓商人推介律師，並稱只要律師口譯和解條件無誤，即行簽字，吳姓商人乃推介某律師，經其口譯後，該奈及利亞商人立即簽字。再如兩年前有英國蘇格蘭人，與本國葉姓商人合資經營事業，亦託葉姓商人推薦律師，類此事例不勝枚舉，但筆者要強調者乃是被推介的律師均為本國人，與外國商人並不相識，且為利害關係相反的本國商人所推介，外國商人如此信任，實係因律師為正義與公平的維護者，立場公正的緣故。

#### **四、肩負維護正義公平使命**

筆者惟恐一般社會人士對律師之使命與任務有所誤會，乃不揣才薄，略述管見，以說明律師的使命在於發見真實，維護正義與公平，並非專求當事人之勝訴而黑白不分，只要依法力爭，當事人能得到合法、公平判決，律師的任務即已完成，至於勝敗自非所問。深盼各界能對律師之使命及任務有所瞭解，同時也希望律師同道認清律師的職責，潔身自愛，樹立正義與公平的形象，大家共同為所負的神聖使命努力，以期社會安和樂利。

（編者按：本篇轉載自71.7.13台灣新聞報，收錄於王慶雲律師著「法窗掠影」第一輯六三至六九頁。雖已時隔二十餘年，法令多所修改，時空變換，但律師的使命與任務，益形重要，王大律師的論點，歷久彌新，特加轉載，以饗同道。

王慶雲律師，一九五一年台大法律系畢業，當年即律師高考及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錄加入本會，執業半世紀有餘。歷任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常務理事等職，為本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創始人之一及惟一的主任律師，一九七四年赴美考察法律扶助服務工作，貢獻良多。

王大律師曾八次參加世界性法學會議及組織，法學淵博、英文、造詣甚深，為本會目前登錄第一號律師，茲徵得其同意，刊登其一九六一年九月參加在日本東京召開之亞洲法學家會議，與當時日本首相池田勇人合影及一九六九年參加在泰國曼谷召開之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第四次世界大會，接受泰國總理他儂招待之照片各一幀，英姿煥發。）

## 死後是非誰管得

陳清白律師

斜陽古柳趙家莊 負鼓盲翁正作場

死後是非誰管得 滿村聽說蔡中郎

蔡邕，字伯喈，東漢陳留圉縣人，曾任「左中郎將」，故後人又稱他為蔡中郎。

蔡邕是個孝子，品學兼優，在鄉里間頗孚重望，朝廷曾多次下詔徵他進京做官。靈帝時，蔡邕任校書郎，負責校正皇室館藏的典籍史冊。他廢寢忘食，把六經中的謬誤之處，一一校對更正，親手寫成定本，並聘請能工巧匠，刻成石碑，昭示天下。這些石碑共四十六方，矗立在洛陽的太學門外。由於蔡邕本身就是個書法家，加上碑文勘定完善，所以立碑後，觀賞臨摹者絡繹不絕，太學門外，途為之塞。

不久，蔡邕晉陞為「議郎」，是個言官，負責向皇帝密封奏事。生性鯁直的他，把當時一干貪污舞弊的臧官一一揭發，不料昏庸的靈帝竟然洩露了密奏的內容，以致被檢舉的官員聯手反制，誣陷入罪，使得蔡邕流配朔方，並在遞解途中，險遭暗算。蔡邕在朔方當了九個月的囚徒，終於遇赦放還。但不知是命運多舛，還是那股書呆子氣害了他，因為看不起朔方太守王智的人品與官聲，竟然拒絕赴王智為他所舉辦的餞別宴，使得太守顏面無光，憤而參他個「驕橫無狀」的罪名，蔡邕為此不敢回家，逃到吳中，整整躲了十二年。

漢獻帝即位，董卓當權，董太師自知聲名狼藉，無法服眾，因此威逼蔡邕出仕以充場面。董卓對蔡邕敬重有加，連連升官，不多時，即任左中郎將。蔡邕雖不得已摧眉折腰事權貴，但始終不改剛直本色，從不阿諛奉承董卓，不久董卓倒台，司徒王允恐蔡邕為其報仇，竟株連無辜，下令把蔡邕絞死。

一個品德高尚、學問淵博的人，做官做到這等下場，已經夠倒霉透頂的，沒想到更委屈的是，蔡邕死後，民間竟莫名其妙的傳說蔡邕在飛黃騰達之前，十分貧困，全賴賢妻趙五娘勤儉持家，才有機會上京應考。不料他登科後，忘恩負義，不但遺棄父母致死，更拋妻別娶，拒絕相認。最後不孝不義的蔡邕得到報應，遭雷殛而死。這個傳說，後來編成戲文，叫做「趙貞女與蔡中郎」，在宋、元時流傳甚廣。

戲文裡的蔡邕，是個見利忘義，卑鄙齷齪的小人，但實際上，蔡邕的一生，光明磊落，忠孝兩全。南宋大詩人陸游有感而發，寫了文前的這首詩幫他叫屈，大意是：夕陽照在趙家莊的老柳樹上，揹著鼓兒的瞎眼老人正在開場說唱。人死之後，好壞任由人家評論，誰還自己作得了主？

史書雖像一面鏡子，但這面鏡子可未必澄澈無波、如實映照。不信的話，舉幾個例，像人人熟知的曹操、陳世美、唐伯虎等，實際上都不是小說裏所描寫的樣子。

最近自稱是辜振甫先生私生女認祖歸宗的官司宣騰不已。這事使我想起了陸游的這首詩，不知道數百年後，在民間的戲曲小說裏，生前溫文儒雅、功業卓著的辜老，會變成什麼樣的面貌？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度十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林祈福、  
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  
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華生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2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 由：曾仁勇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9 月 22 日（94）南律字第 268 號函復全聯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二、 案 由：本會擬舉辦游泳班案。

執行情形：因人數不足，故無法開班。

**陸、**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一）全聯會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十月八日選出第一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第一任理事長為台北古嘉諄道長，本會林永發道長與林瑞成道長分別當選常務理事、本人當選常務監事、吳信賢道長當選理事，在此表示祝賀。

（二）本會最近共舉辦下列學術研討會：（一）十月八日：行政機關執行勞動法令實務研討。（二）十月十五日：我國環境法之理論與實務。（三）十月二十二日：貨物及旅客運送法基本概念及爭議問題之探討。（四）十月二十九日：醫療糾紛處理法與醫療仲裁。（五）十一月五日有關環保之大型研討會。非常感謝宋常理金比、黃常理厚誠、蔡監事敬文之辛勞。

（三）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舉辦台南區四師聯合會第三次會議，邀請許市長添財蒞臨演講，請各位踴躍出席。

（四）本人於九月三十日和宋常理金比、蔡監事敬文與成大法研所所長郭麗珍餐敘，雙方對於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達成共識，擬先從智慧財產專業人員之培訓及法律服務兩方面做起，細節再行研商。

（五）本會網站有關認識本會部分已改為中英文對照，非常感謝曾副秘書長怡靜之翻譯，將來擬製作中英日文之本會簡介手冊，供接待外賓之用。

（六）本會會員錄及律師手冊，已經本人校對並付印完成，如有誤植之處請通知秘書處改正。本會會員證書改為直式橫書並有中英文對照，另會員證亦有中英文對照，以利會員使用。

二、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民商法委員會 (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10月22日林一山教授演講，報名人數尚待增加，請踴躍報名。

(二) 刑事法委員會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10月29日(六)上午9時至12時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王炯琅專門委員講授醫療糾紛處理法與醫療仲裁，請踴躍報名。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將於2005年11月19-22日來台南拜訪活動行程案【如附件六，略】。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11月19日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1年週年慶，屆時將邀考試院長姚嘉文到場演講，暨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參與盛會，敬請踴躍參加。

(五)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台南地院舉辦之百年司法風情文物展，一共有22位律師參與，非常感謝。國立台南啓智學校來函邀請，請律師公會推薦演講民主法治教育演講人員，由於時間是11月4日下午1點，感謝曾子珍律師答應擔任講師。

(六)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上月理監事會決議將黃○○律師違反律師法案移送懲戒案，已發函黃○○律師待其答辯。

(七) 環境保護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11月5日由社區大學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環保講座，社大邀請到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環保署官員於上午演講，下午將由兩位教授演講，地點為台南市議會，請踴躍參加。

(八) 會刊委員會 (曾子珍理事報告)

擬邀各理監事輪流撰寫會刊焦點話題，輪流表【如附件四，略】，請參照。

(九)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 (曾怡靜副秘書長報告)

本會於10月1日與委外廠商簽訂網站內容及維護合約，如網站有需要增加及修改之處，請惠予告知。

(十)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 1、第二次國外旅遊(北陸黑部立山風情之旅)已平安返國。
- 2、越南團預計下週三(10/26)出發。
- 3、將提臨時動議視明年初東北哈爾濱冰雕團是否舉辦。

(十一)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10月29日本會將於嘉南球場球敘，本會10餘人及台中公會10餘人參與，請踴躍參加。

(十二)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 1、今年11月之登山行程延至12月，為本年度最後一次登山活動，請踴躍參加。
- 2、預定地點：
  - 1、三義-初關古道(施煜培律師建議)。
  - 2、特富野(陳清白律師建議)。
  - 3、日月潭水社大山(金輔政律師建議)。

(十三)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 1、於12月17日在金成羽球館舉辦羽球比賽，比賽組別計有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雙。

2、歡迎本會會員、眷屬及職工踴躍報名參加。並準備邀請高雄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

員、眷屬及職員等參賽。

(十四)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由於 11 月 4 日第三期課程即將結束，將於 11 月 11 日開第四期，第四期之招生簡章將於近日發出，請踴躍報名。

(十五)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詳見案由八本會日文班補助款變更方案。

(十六)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 年度 9 月份退會之會員：林育鴻、林志豪、鍾武雄、潘曉真(以上 4 名月費均繳清)、朱柏璵(月費繳至 94 年 6 月)截至 9 月底會員總數 726 人。

**柒、 討論事項：**

一、案由：94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李佳冠、蔡文燦、陳章利、秦玉坤、馮志剛、王中平等 6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4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蔡敬文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意見【如附件三，略】，是否推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使本會律師通訊焦點話題能均衡反應各方面意見，擬輪由理監事撰寫，其輪序表【如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黃雅萍修正為黃溫信）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委外設計公會服務標章圖案之案，請討論。

決議：依蔡進欽律師意見，以律師圖配合鳳凰花圖案，並於下月理監事會提出。

六、案由：建議開設英文班，請討論。

說明：英文班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料【如附件五，略】。

決議：會員每月補助 500 元，照案通過。

七、案由：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將於 2005 年 11 月 19－22 日來台南拜訪活動行程案【如附件六，略】，請討論。

說明：請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日文班補助款變更方案，請討論。

說明：每年約開五期，每期補助金額如下：

(一) 學 費：學員每人每期補助 800 元。

(二) 聚餐費：每期一次，以實際參加之會員為補助對象。

學 員：每人補助 200 元；老師部分：全額補助。

(三) 每年二節禮品（教師節及過年）：1200 元（600 元\*2 次）

1、以目前開班狀況計算，預計將來一年之補助總金額應不超過三萬元。

2、若目前已停止之初級班再行開班，預計將來一年之補助總金額應不超過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案由：明年 1 月份哈爾濱冰雕之旅是否同意辦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兩岸有關預售屋目前均無禁止轉讓之規定，但中國大陸爲了有效遏阻預售屋價格狂飆，國務院依據建設部等部會做出「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的意見」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禁止商品房預購人將購買尚未完工的預售屋再行轉讓。

如果修法完成，預購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房地產主管部門不得爲其辦理轉讓等手續，房屋所有權申請人如與登記備案的預售合同載明的預購人不一致時，房屋權屬登記機關不得爲其辦理房屋權屬登記手續，實行實名制（註：大陸以前可以任意以非實際名字購屋或辦理銀行存款），主要目的是防範私下交易。

另外也嚴格房地產開發企業及仲介機關的市場進入，依法嚴查違法和違規銷售行爲，對於虛構買賣合同、囤積房源，發佈不實價格和銷售信息，惡意哄抬房價；誘騙消費者爭購；以及不履行開工及完工日期等作爲，將受嚴厲之處罰，並向社會公布。

●臺南市葉先生來函：最近報載收受議員準參選者的醬油，被警察抓去辦，真的有這嚴重，算是犯罪嗎？我去年也曾貪貪小便宜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若真被抓到，我該怎麼面對這官司？檢察官給選民的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又是什麼？

刑法上有個罪章，叫做「妨害投票」，其中議員參選人送鈔票或禮品給民眾，叫選民支持投票給他，收錢或禮品的民眾，就有可能涉及「投票受賄罪」，送錢或禮品的議員參選人，就可能吃上「投票行賄罪」的官司。當然啦，送錢需達多少？送禮需值多少？始算是投票受賄及行賄，因牽涉到民眾及議員參選人有無受賄及行賄罪名的主觀犯意，很難一概而論，得看每一具體個案，從中分別認定究竟有無成立上面所講的罪名。

不過，有一點倒是可以肯定，你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投票受賄罪嫌疑一定跑不了，警察會把你移送法辦，檢察官則看證據是否足以認定犯罪，若證據顯示已達起訴門檻，就會提起公訴，再交給法官審判，決定有罪或無罪。我的意思是說，不管到頭來，法官判罪與否，到警察局作筆錄，再至檢察署開庭，甚至到法院拚有罪無罪，大概都是免不了的。甚至在檢察官偵查階段，可能就先被押起來關在看守所，像台南市安南區某二位候選人不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買票或賣票官司上了身，你得請假、坐車來開庭，法庭上站著被問話，有時還會被法官擺臉色，甚至還成為地方新聞版的話題人物，又得遭鄰居、親戚朋友的指指點點，很沒面子，也許經過許久後，法官判你無罪了，但有何意義呢？畢竟，你就是有賣票的犯罪嫌疑，只為貪小便宜而收那點錢或那份禮，想想還真不值得。

還有，選舉查賄是警察最近的超重點工作，社會輿論又對此大加撻伐指責，賄選買票的議員參選人，真的很不要臉，極為可恥，站在打擊犯罪偵辦案件的立場，自應要將收禮或送禮的犯罪嫌疑人通通移送法辦。換言之，刑事制度設計要求警察只要知道有犯罪嫌疑即應去偵辦，蒐集犯罪證據引用相關犯罪法條，證據不夠時，檢察官再請警方補足，起訴移由法官審理。總之，送醬油的準參選人和收醬油的選民眾會不會成立賄選罪，警察移送、檢察官起訴、法官審判都有一套手續標準。

你說，去年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投票支持他，若真被抓到，警察會先通知你問話，然後再移送給檢察官，檢察官會視你犯後態度做處理，若你態度不錯又認罪，可能會讓你緩起訴，指定你捐錢給公益團體做好事。若犯後態度不好，罪嫌又很明確，一旦起訴，您的投票收賄罪名，最重可判刑三年；至於參選人的部分，最重則可判五年。當然，案子在法官審理之際，您可與您的律師討論評估，看看證據是否屬於五五波的灰色地帶（判有罪似亦可寫理由，判無罪似亦有道理），可採取認罪協商制度，讓自己省去打官司的麻煩。若是證據明顯不足以判罪，即有極大的辯論空間，請勿隨意認罪；如是證據已顯無辯論空間，認罪似是一條出路，至少可讓自己有免去牢獄之災的機會。

最後，賄選敗壞國家選風，嚴重破壞選賢與能的公平機制，如果好人賢人不出頭，地方上到處充斥黑道背景民代，國會殿堂站著一個個黑金背景的議員問政指著官員罵，想想，這樣的台灣還會有希望嗎，說真的，根本看不到未來。不要因為貪圖區區一千元或小禮品，就把台灣未來毀在自己的手上，用選票來改善令人厭惡政治怪現象，讓我們也能造就幾位像樣的政治人物。我們台南縣市是文化古都，並不是落後的地方，民眾的知識水準也很夠，大家把眼光再放遠一點，認真的選一個不買票的好議員，也讓自己成為不賣票的選民，相信明天的政治應會比今天更好。

## 加強四師聯誼 將邀請會員參加

台南區四師（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聯合會第三次會議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舉行，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與蘇常監新竹、吳常理信賢、蔡監事敬文、陳理事慈鳳、曾副秘書長怡靜出席。林理事長於會中提案，為加強四師會員間之學術交流與經驗分享，建議各公會如有舉辦學術研討會、業務座談會或旅遊時，請通知其他三個公會派員參加，並建議開放非幹部之會員參與聯誼，上開提案經決議通過。會後並邀請台南市長許添財作市府建設之演講，許市長就城市外交之成果與將來市政規劃之藍圖，闡述甚詳，使與會人員就市政建設有更深刻之瞭解。

## 醫療糾紛處理法研討會

本會於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國立社教館三樓舉辦「醫療糾紛處理法與醫療仲裁」學術研討會，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王炯琅專門委員主講，王專門委員曾任婦產科主任，精研醫學及法學，本會與清華大學科法所合辦之「生物科技法律圓桌會議」時，王專門委員曾主講「科技法規簡介」，因演講內容生動有趣，令人印象深刻。本會乃再度邀請其講授醫療糾紛處理之相關法律問題，因與醫師執行業務有關，本會林理事長已向台南市醫師公會牟理事長邀請其通知會員參加。

王專門委員首先就醫療糾紛處理法之立法沿革與醫療糾紛調解、仲裁之原則，並就實務操作之困境作極為詳細之解說，最後說明衛生署有關醫療糾紛處理法之規劃進度。為感謝王專門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南下為會員作精闢之演講，本會林理事長特致贈精美之琉璃名片座予王專門委員。

## 百年司法文物展 舊地院風華再現

司法院主辦「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於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在舊台南地院舉行，共有六大展示主題，除展出司法文物之外，並有法庭劇場、法律漫談及觀賞舊地院古建築等動態活動，本會道長自籌備期間即積極參與，共為展現宏偉的司法殿堂而努力。

今年年初，司法院曾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司法文物展，展出許多罕見的司法文物、照片史料，這些資料將在舊地院展出，供民眾、學生參觀，同時配合舉辦多項動態活動，使文物展更加生動活潑，民眾學生得以親身體驗，留下深刻印象。

在籌備期間，本會前理事長翁瑞昌律師為導覽志工講授「法院典故」課程，提供志工們由法制、史實及建築物等各種面相來認識司法。本會陳明義律師則提供珍藏的中文打字機一台及罕用字鉛字盤參展，顯現當年製作判決及書狀的艱辛及不便，令用慣電腦鍵盤的年輕人大開眼界。

開幕儀式是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舊地院主入口前廣場舉行，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並上台致詞，接著翁慶珍院長、許市長相繼致詞，十時三十分翁院長偕同貴賓剪綵，進入文物展會場，由本會謝碧連道長解說司法文物與史蹟，成大傅朝卿主任則解說舊地院之建築，本會由翁前理事長偕同律師同道十餘人觀禮。

文物展共有六大主題：(一) 仰望台灣最美的司法殿堂，(二) 歷史考古、風華再現，(三) 天秤兩端－百年司法與人權，(四) 憲法精神的守護者－大法官釋憲，(五) 地院與府城大代誌，(六) 法庭劇場－誰來當法官。另有親子陶雕、建築拓印的活動，在麵包樹下有「法律漫談」，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輪流主持，參與的本會同道有：莊美玉、李慧千、趙培皓、邱玲子、鄭嘉慧、徐朝琴、曾子珍、丁士哲、許雅芬、宋金比、曾靖雯、蔡淑文、郁旭華、李合法、黃雅萍、張文嘉、王燕玲、邱銘峰、蔡麗珠、楊淑惠及陳琪苗律師。

在結束展覽的前一天，即十月八日下午二時，舊地院舉辦「推動司法博物館大師講座」，當天的主題為「迴響與前瞻－司法博物館七年推動經驗」，由王金龍庭長、陳誌銘檢察官及翁瑞昌律師主講，三位主講人分別發表個人對舊地院建築的觀感，描述推動司法博物館之艱難，對談之中不時擦出會心的火花，整個講座妙語如珠，聽眾紛紛踴躍發表個人高見，頗獲好評。原訂下午五時結束，結果欲罷不能，拖延至五時四十分始依依不捨，結束對談。

## 黑部立山年度旅遊 暢遊北陸秋色美景

本會今年秋季國外旅遊，分別舉辦日本北陸黑部立山及北越河內下龍灣，日本旅遊於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計有本會道長及眷屬十七人參加，大家在明艷的秋陽下，暢遊北陸名勝，賞紅楓、遊名園，渡過了愉快的五天假期。

此次旅遊由台南五福旅行社承辦，由於是包機由中正機場直飛富山市，有最低人數之限制，因此需與其他旅客併團，總共有四十二人參加，規模實在龐大，不過成員大多時常出國，因此大家相處得很愉快。

十三日凌晨四、五時團員由各地乘車前往高雄小港機場，搭乘六時四十分接駁機往中正機場，往富山的長榮航空班機是十時五十分起飛，抵富山市又轉往礪波市，住入皇家飯店，大家紛紛在飯前享受出名的礪波之湯溫泉，晚餐則享用整整十二道菜的懷石料理。第二天，進入黑部立山，由立山往美女平，再到室堂，先後搭乘有軌電纜車及高原巴士，接著是乘隧道電車穿過隧道，抵達最高峰—大觀峰，大觀峰往黑部平是搭乘極為傾斜，且中間沒有柱子的纜車，中午在此處用餐，並欣賞雄峙四周的山岳及高山湖泊，黑部平下黑部水庫是有軌電纜車，接著大家用步行通過大壩，正好水庫在洩洪，出水口在壩體中央，極高水壓使洩放的水噴成霧狀水花，壯觀的景色令人嘆為觀止。最後一段搭乘電車抵達扇澤，總共使用了六種交通工具，欣賞立山黑部的雄偉景色及高山水庫宏偉的工程，當晚住宿白樺湖畔的池之平溫泉旅社。

第三天到長野縣的馬籠參觀古老的驛站，整條街道仍保持舊日木造蓋瓦的老建築，路邊水溝流水清澈，店家販賣精緻民藝品及小點心，團員們漫步在微雨中的石板街道，不由得發出思古幽情。下午進入名古屋，參拜熱田神宮，正巧碰上婚禮在神樂台舉行，看到新郎、新娘穿著傳統禮服，舉行隆重的神道教儀式，儀式中有古樂、舞蹈，真是大開眼界。晚上，住入高山市華盛頓飯店。

十六日天氣放晴，一大早就來到高山市的古街道參觀，三條古街範圍極大，有些老店規模宏大，店內的日式庭院幽雅深邃，也有數百年的味噌店，店內陳設巨缸、木桶，天井的陽光照入幽深的老店，令人讚嘆日本人保存傳統的精神。接著參觀祭之森，是陳列祭典的神轎，日式神轎極為高大繁複，還有線控木偶配合音樂表演，現在改為電腦控制，複雜滑稽有趣的動作，令大家看了哈哈大笑。

下午來到岐阜縣白川鄉參觀合掌屋，一百多座上蓋茅草屋頂的木屋，巨大的樑柱竟是以草繩網綁結合，使大家大開眼界。大家在金黃的秋陽下，漫步在村中小路，路邊水溝流著清泉，居民竟養起鱒魚，合掌屋仍然有人居住，還有水力推動的水車及舂米作坊，很有趣。

最後一天在金澤市參觀日本三大名園之一的兼六園，園中蒼勁的古松、長著蒼苔的石頭，小巧的石燈，無不流露出日式庭園的幽雅、秀麗。下午前往東尋坊，乘船出海觀賞海邊的柱狀安山岩，附近有雄島，在海上觀賞雄島上的神社鳥居及燈塔及雄島大橋，風景秀麗。五天行程終告結束，傍晚大家依依不捨揮別富山市，乘機返回中正機場，並搭接駁機回小港機場，已是深夜十一時四十分許。

## 高雄地檢署指定專人 擔任協商程序聯繫窗口

高雄地檢署因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案件甚多，在法庭內執行職務，遇有辯護律師欲代表被告與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者，常有來電聯繫未著之情形，為使協商程序之聯繫進行順暢起見，該署特指定記錄科許秀美股長為審判中案件與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之聯繫窗口，負責將律師之來電予以記錄並轉知承辦檢察官參考，俾使承辦檢察官得知來電事宜，本會會員如有承辦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案件而有需要時，可多加利用。

## 瑜珈班第四期 十一月十一日開課囉

本會瑜珈班第三期課程將於十一月四日結束，第四期課程續於十一月十一日開班，上課時間仍為每星期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地點仍在台南市尊王路五十三號保安活動中心三樓，費用為每小時一百元，滿十人始能開班，倘不滿十人將改採併班方式，時間則改為每星期一至四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由參加者自行選擇合適時段上課。瑜珈課程雖為室內運動，但活絡筋骨之功用更勝於其他運動，可以說是相當有益身心之運動，尤其適合於因忙碌而欠缺運動之律師同道，請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新會員介紹（九十四年六—八月份入會）

- 吳啓孝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加入本會。
- 劉建成律師 男，卅九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加入本會。
- 許巍騰律師 男，卅八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加入本會。
- 李玲玲律師 女，卅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 周嫻容律師 女，卅三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課員，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六月廿日加入本會。

- 陳國華律師 男，卅六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輔仁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六月廿日加入本會。
- 鐘登科律師 男，卅六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加入本會。
- 吳上晃律師 男，四十四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交通大學科法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加入本會。
- 張仁龍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現任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諮詢律師，台北市文山第二戶政諮詢律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會。
- 許舜卿律師 男，六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屏東，九十四年七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謝文欽律師 男，卅一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 陳忠鏐律師 男，五十三歲，省立員林高農畢，司法官班第廿一期，主事務所設於嘉義，九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加入本會。
- 林志強律師 男，三十歲，銘傳大學法律系畢，輔仁大學法研所畢，現任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加入本會。
- 楊譜諺律師 女，三十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加入本會。
- 涂欣成律師 男，二十八歲，輔仁大學財法系畢，成功大學法研所畢，現任洪恩法律事務所律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加入本會。
- 洪錫鵬律師 男，四十三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加入本會。
- 張慶達律師 男，四十四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中市西區公所里幹事，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